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4〕7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2024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襄汾县2024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2024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

为有效应对臭氧污染，推进全年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根据《临汾市2024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县城臭氧浓度控制在市大气办制定的全年空气质量指标以内。

二、管控时间

按照市臭氧污染管控时间执行。

四、管控措施

（一）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工业源管控

1.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问题复查工作。对2024年涉VOCs企业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治情况进行复查，对未整改到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新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负责落实）

2.实施错时生产。环保绩效A级以外的涉VOCs企业，在高温时段（每日10—16时，下同）错时停产（降雨天除外，下同）。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错时停产的企业，要在高温时段降低30%生产负荷或在管控期间实施涉VOCs设施集中停产；降低生产负荷要采取停止VOCs生产设施生产的方式进行，集中停产的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负责落实）

3.降低涉NO_x企业排放量。长流程钢铁和铸造用生铁企业烧结机头、球团NO_x日均排放浓度在基准含氧量16%的条件下，控制在35mg/m³以内。熟料企业水泥窑及余热利用系统NO_x日均排放浓度控制在35mg/m³以内。

其他类型企业严格执行《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23〕34号规定的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负责落实）

4.按时更换活性炭。使用活性炭处理工艺的企业，要按要求储备足量活性炭，5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更换和处置台账记录。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负责落实）

5.定期开展动静密封点检查工作。对化工等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工业企业，4月底前开展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对发现的泄漏问题及时进行维护修复。（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负责落实）

6.加强企业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有机化工、制药及各类化工行业企业要合理安排检维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等作业要避开5—9月实施；确实无法调整的，应提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维修计划，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

空、晾干等环节的排放管控。涉VOCs设备、装置的拆除作业要避免6—8月实施。（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负责落实）

（二）开展涉VOCs生活源管控

7.加强加油站作业管控。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并备案的加油站，避开10-16时高温时段进行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未治理的加油站完成前不得复产。（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分别负责）

8.引导公众错时加油。组织出台非高温时段差异油价优惠政策，5月起全面实施，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减少高温时段VOCs排放。（县商务局负责落实）

9.加强汽修企业管控。使用活性炭的汽修企业要按规定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更换和处置台账记录。已完成“活性炭+催化燃烧（分解）”工艺改造的汽修企业，避开10—16时高温时段进行喷烤漆作业；未完成工艺改造的，喷漆作业要避开4—9月实施，杜绝汽修企业将喷烤漆工序转移至手续和环保设施不健全的地点实施。（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分别负责）

10.加强干洗店管控。县城干洗店要避开10—16时高温时段从事涉VOCs排放的干洗作业。（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分别负责）

11.加强市政施工管控。每日10—16时，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县城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

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建筑工地电焊作业要在集中电焊区进行，并配套收集设施，对高空焊接、大件组装焊接、线性工程定点焊接等无法在室内进行的，要避免10—16时高温时段作业。（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分别负责）

12.加强餐饮单位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力度，持续开展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督促餐饮从业单位每月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一次清洗，并做好台账记录。禁止在县城建成区进行露天烧烤。（县住建局负责落实）

（三）实施移动源管控

13.加强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管控。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县城建成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科学绕行。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分别负责；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配合）

14.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强化县城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不得使用未备案、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6月1日起，非新能源装载机、叉车、打桩机不得进入县城作业。（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住建局分别负责）

（四）开展其他管控工作

15.加强县城洒水降温。强化县城重点道路喷雾洒水作业，加密高温时段作业频次，保持重点道路和县城绿植持续湿润。避开10-16时高温时段修剪树木、修整草坪，同时对植物开展冲洗洒水作业，减少植物源VOCs排放。（县住建局负责落实）

16.加强下水道异味管控。严格下水道异味管控，及时冲洗控制异味，每月对存在异味的县城主要下水道冲洗不少于一次。（县住建局负责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细化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臭氧污染管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对照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定管控对象，细化管控措施，明确责任人员和完成期限，建立工作台账，扎实推进管控工作；要对照管控要求，组织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管控措施。

（二）强化检查督导。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现场检查，切实把管控要求落实到位。县大气办将利用走航车、在线监控、用电管控、无人机等手段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对各有关单位落实管控要求的巡查督导，对发现的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履行工作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三）加强污染应对。县大气办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紧盯臭氧浓度变化趋势，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研判情况，适时发布臭氧管控指令，开展应对管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应对，

全面抓好落实。

（四）严格督促落实。县大气办将定期调度汇总各级各部门工作情况，对出现高值的区域进行警示，对指标完成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公开通报，督促臭氧污染管控责任扎实落地，确保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涉VOCs行业企业错时生产工序
2.臭氧攻坚重点工业企业管控清单

附件1

涉VOCs行业企业错时生产工序

行业名称	错时工序
木材加工及人造板制造	粘接、涂胶、施胶、热压、刷漆、覆膜
家具制造（喷漆）	调漆、喷烤漆、施胶、胶合、烘干/晾干、封边
包装印刷	调墨、印刷、喷绘、烘干、清洗、复合、覆膜
有机化学原料和 化学品制造	投料、调和、搅拌、烘干、精馏、合成、融化、 乳化
制 药	配料、发酵、反应、分离、醇提/沉、精制、烘 干、溶剂回收
橡胶和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挤出成型、注塑、吹塑、造粒、喷 涂、涂胶、发泡、复合、印刷、烘干 橡胶制品：热塑炼、混炼、挤压、压延成型、硫 化
涂料、油墨、颜料及 类似产品制造	涂料制造：配料、研磨、分散、投料、搅拌、调 制、灌装、挤出、清洗 油墨制造：原料混合、研磨、搅拌、灌装
金属制品	调漆、喷烤漆、滚涂、烘干/晾干、印刷、胶合、 胶粘、封边
铸造（涂装或 消失模工艺）	化蜡、制模、浇/铸注、喷涂
工程机械制造	调漆、喷/刷/浸漆、喷/刷胶、烘干/晾干、复合粘 贴、打样、涂覆

附件2

臭氧攻坚重点工业企业管控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重点行业 类型	涉NOx生产线/工序	涉VOCs生产线/工序	管控措施	备注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